

《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首次发布

提高仲裁公信力 海仲委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在上海正式发布了《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以下简称《报告》),这是海仲委首次针对中国海事仲裁发展所作的年度总结,具有开创性意义。

《报告》主要有以下三个亮点:一是对我国海事仲裁发展宏观环境进行深入分析,解读海事仲裁在“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改革、航运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对中国海事仲裁实践细致入微的样本分析,包括案件管理数据、仲裁规则及制度创新、典型案例;三是对中国海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进行梳理。

海仲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年度报告系列研究项目将继续做下去,并不断完善提高,为中国海事仲裁事业的发展和国家海洋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海仲委受案标的额突破18亿元

从受案统计情况来看,半数以上

的海事类仲裁案件均由海仲委受理,剩余案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航运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武汉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院)等机构受理。

根据《报告》,近年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数量和争议金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自2008年至2013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491件,争议金额达66.9亿元,审结案件达343件。与前6年相比,受案总量增长149%,标的额增长962%。仅2013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数量便达137件,争议金额达15.95亿元,审结案件70件,创下历史新高,案件数量更是首次突破百件大关。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受理案件的争议金额升至18.06亿元,审结的案件数量也增至115件。

从法院对海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情况来看,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法院(特别是海事法院)对于仲裁协议有效性认定标准普遍持放宽态度,支持我国海事仲裁的发展。2013年,上海海事法院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受理的一起案件中的海事仲裁条款作出了认定有效的裁定,表明了中国司法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从宽处理有瑕疵的海事仲裁条款,大力支持海事仲裁的决心。

海仲委的机遇与挑战

我国海事仲裁始于1959年在中国贸促会内设立的海仲委,迄今已走过了近一个甲子的春秋。今年恰值我国《仲裁法》实施二十周年,在这二十年里,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对外贸易投资的迅猛增长,我国仲裁事业蓬勃发展,海事仲裁发展也跨上了一个新台阶。

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蓄势待发,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临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转变的艰巨任务,各种社会矛盾凸显。这对于海仲委的发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海仲委面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狠抓办案质量,提高仲裁公信力,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作贡献。

2014年,海仲委修订并生效了新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章程》,将秘书处一分为二,新设了秘书局和仲裁院,并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的设立是海仲委仲裁服务的延伸,丰富了海仲委仲裁服务的特色和内容,为当事人,特别是“走出去”的中国海事商事及物流航运企业,提供了更为国际化、更适应海事争议特点、更便利的争议解决服务。

本期说法

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很“原装”

专家提醒:不可迷信全英文

元旦将至、春节临近,进口食品的销售也随之升温。记者近日在调查中发现,很多消费者依然以为拥有全外文包装的才是真正的“原装进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现行法规,经检验检疫合格、具备“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方可入境销售。

记者走访发现,中文标签“缺席”现象仍旧普遍,甚至还有过期的进口食品仍在销售。

中文标签竟成为“原装进口”和“国内分装”的区分标准,事实的确如此吗?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相关工作人员说:“所有的进口食品都应当在报关检验时就具备中文标签。如果是正规的‘国外原装’进口食品,一定是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进入市场的,中文标签肯定是必备的。”

中国食品商务研究院研究员朱丹蓬解释称,国内在售的“进口食品”有三大类:一是生产、包装都在国外进行的;二是国内厂商到产区进口原材料,在国内进行处理、分装、销售的;三是注册商标在国外,但产地难以确定的。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方面表示,进口食品的中文标签应于产品报检进口前完成加贴,并与产品同时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经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指产品本身和标签均已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也就是说,经正规进出口贸易渠道入境的食品,中文标签应当在入境前就已贴在



插图设计/王春瑞

食品包装上,而不是由零售商在上架前才贴。那些未加贴中文标签的国外食品都是经过非法渠道进口的。

关于中文标签缺失对消费者的影响,朱丹蓬称,缺失中文标签的食品涉嫌欺诈消费者。国家要求进口食品提供中文标签,是为了保证消费者能看懂成分表和保质日期等,便于消费者根据自身体质来选择购买。比如,不能吃含糖量高的食品的消费者或者乳糖不耐受的消费者,可能会因此购买到不适宜自己食用的食品。

对于国内市场上标签缺失、来源模糊的进口食品,朱丹蓬强调:“食

品、化妆品这种与人体密切接触的产品,建议消费者还是选择正规渠道供货产品,不要迷信‘进口’。”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过去5年,在来自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1.39万批次、7.71万吨、1.73亿美元,几乎涉及所有食品种类,不合格原因包括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标签不合格等。

(张小妹)

漫画普法

惠而浦对三星LG提反倾销

中国企业不知危险逼近

■ 钟国

受牵连。

作为代表性的韩企,LG和三星目前在中国都有大量投资。据悉,三星在中国有11万人,多数分布在苏州、天津、惠州、西安等地的工业园区。如果惠而浦此次诉讼成功,不仅影响韩企在中国的发展,也会导致中国本地大量失业的发生。

惠而浦真实目的

惠而浦表示,此次提出反倾销诉讼,是“因‘中国制造’而受到损失”。但上述的电业专家分析认为,此说辞站不住脚。“在美国市场,惠而浦的营收和利润是呈增长势头的。尤其是在北美市场的营业利润从2012年的8.8%增长至2014年的10.1%,且最近3年在全球市场的利润占据了整个行业的3.4%。”此外,惠而浦若想证明美国当地产业受损情况,就应该强调整个产业指标的恶化程度。“但惠而浦起诉状中找不到开工率、库存、ROI等对惠而浦不利的指标。”

三星和LG对此也有所回应。LG回应声称,并没有在美国市场进行不公平销售,同时也没有在美国做出有损行业发展的行为。“美国的消费者具有选择权,消费者的选择将会决

法律干线

国家外汇管理局明确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要求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的条件。

《办法》规定,在无法使用银行渠道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境内机构以外币现钞办理部分经常项目收付。具体包括银行汇路不畅,或是与战乱、金融条件差等国家(地区)进行的交易,以及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等。但也应按规定在经办银行办理结汇,不得存入经办银行转为现汇。

《办法》同时规定,在无法使用银行渠道等特殊情况,或是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含)以下时,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经办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王旭光介绍,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各级法院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50331件,其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2595件。自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施行以来,贵州、山东、江苏、福建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法院共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5件。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这10起典型案例中,有3起是环保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包括新环

这里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此外,《办法》进一步明确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等原则对外币现钞收付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相关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币现钞交易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当要求机构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上述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另据了解,外汇局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也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上线。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须于2016年1月1日前通过外汇局验收并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方可继续开展个人结售汇业务以及外汇兑换业务。

银监会等部门研究起草网络借贷管理办法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12月28日最新公告显示,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

《办法》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等十二项禁止性行为。

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

《办法》明确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韩国合并食品及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近日,韩国KFDA发布了《食品及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告示,合并食品及畜产品HACCP认证,以便消除食品与畜产品分开进行HACCP认证的不便之处,并统一事后管理评估机构及认证审查评估表等,以提高行政效率。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获得HACCP认证的食品或畜产品企业,在同一工序中申请追加类似食品或畜产品HACCP

认证时,不再另外实施现场评估,仅通过材料审查便可追加HACCP认证,也不再重复实施事后管理。

2. 废除畜产品加工业细分的肉食加工品、乳加工品、蛋类加工品评估表,认证审查评估表统一为食品制造、加工业评估表。

3. 增加回收及检查规定,并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企业,进行随时调查评估等。

(本报综合报道)

日前,美国家电制造商惠而浦向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大型洗衣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调查,主要针对的是容量为10公斤以上的大型洗衣机。

虽然惠而浦公司对外表示,此次反倾销调查主要针对LG和三星公司在中国生产的大型洗衣机,但业内人士认为,如果反倾销判决结果下来,将影响到原产地为中国的所有同类产品。

反倾销只针对三星LG是烟雾弹

惠而浦公司在对媒体的回应中称,此次在美提出反倾销调查,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三星及LG在美国市场倾销洗衣机的行为,并表示对中国家电厂商不会产生影响。

但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惠而浦此举并非只是针对三星和LG。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家电分会副秘书长周南表示,从法律角度来讲,惠而浦不可能只起诉一两家公司,而是面向整个行业。

中国国际贸易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一德博士也表示,反倾销是针对某一国家所有的同类产品。如果这次惠而浦主导的反倾销诉讼一旦落地,不仅仅是在中国生产的三星、LG,所有在中国生产的企业都将受到直接影响。

“所以,惠而浦的主张只是为了稳住中国政府、当地舆论和企业的权宜之计。”一家电业业内人士表示。

中国企业最受伤

美的集团和海尔方面都表示,对此事进行

放眼国外视频网站的发展,版权购买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部分还是放在自制上。奈飞、亚马逊视频和HULU是美国三家最大的以版权剧为内容核心的视频网站,它们对自制剧内容的投入正不断加大。人们因为《纸牌屋》记住了奈飞,通过《透明家庭》知晓亚马逊的视频产品,如今差点从人们视线中消失的HULU也在因为《随性所欲》这部自制剧证明了自身的改变。在这个“自制剧为王”的探索之路上,三大视频网站完成了转变和经验积累,它们说服用户的仍是独家、原创的自制内容。

因此,虽然“烧钱”买版权是为了赚取用户的点击量、广告流量和提升社会的影响力,但版权购买并不妨碍原创自制的发展。如果一味购买版权,而忽视了给原创提供生存空间,对网络、电视两大平台来说都是巨大的打击。“烧钱”买版权并没有错,但扶持原创才是视频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

记者管窥